

**潍坊市乡村振兴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潍乡振字〔2022〕5号

**潍坊市乡村振兴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财政审计局），

青州市民族宗教局，高密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明确2022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意见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要求

（一）坚持统筹安排。2022年度市级衔接资金根据各项测算因素和权重切块安排下达，与中央、省财政衔接资金统筹使用，鼓励各地本着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强化区域性扶持、系统性推进。

（二）坚持补齐短板。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基础上，用于乡村建设的资金要优先安排到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村，补齐必要的短板弱项。

（三）坚持依规使用。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管理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产业发展。鼓励各地采取奖补、以工代赈等方式，

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注重对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和带动。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

（三）乡村公益性岗位。从市级衔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根据各地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劳动力和弱劳动力数量占比和乡村公益岗位任务量测算，切块到县级，由县级统筹安排使用，按照《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潍坊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用于对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帮扶对象中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补助。

（四）市直选派第一书记。根据市直选派第一书记实际派驻情况，按照每个帮扶村安排 20 万元给予支持，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五）“惠民保”补助。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购买潍坊“惠民保”给予补助，县级统筹安排支付保费。

（六）其他使用方向。用于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小额信贷

和富民生产贷贴息、雨露计划、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等方面的资金，从切块下达资金中统筹安排。临朐县要从切块下达资金中安排不低于 300 万元集中用于省衔接推进区建设。项目管理费原则上由县级按比例提取，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用于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资金拨付时限要求。2022 年度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要严格落实省委“确保过渡期内财政投入力度保持总体稳定”的要求，保障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任务。衔接资金下达后，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抓紧研究资金分配方案，尽快安排到镇（街、区）、落实到项目，并及时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二）扎实做好项目储备。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把项目储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项目库数量、质量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扎实做好项目论证，提前对接项目用地、环评等各项基础工作，做好资金使用

合规性审查。鼓励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滚动项目库建设，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三）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县级党委、政府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谋划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实施效率。对符合条件的村庄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落实简易审批政策。鼓励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四）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动态监控资金项目情况。认真落实项目资金预拨制度，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健全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明确资金绩效目标，并以县市区为单位填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于收到资金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宗局。继续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抽查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

公告公示。严肃财经纪律，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追究。

- 附件：1. 2022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潍坊市乡村振兴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潍坊市农业农村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1

2022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	惠民保补助资金	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第一书记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潍坊市	9260	5198	420	1400	2220	22
潍城区	235	200	11	24		
坊子区	484	377	36	71		
寒亭区	332	255	26	51		
青州市	679	489	34	134		22
诸城市	763	357	45	161	200	
寿光市	956	446	39	131	340	
安丘市	880	662	49	169		
高密市	940	411	37	132	360	
昌邑市	754	311	22	61	360	
临朐县	1683	834	68	281	500	
昌乐县	423	276	26	121		
峡山区	1131	580	27	64	460	

附件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期	2021-2025 年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1. 保持“雨露计划”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2.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主导产业, 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持续增收; 开展衔接推进区建设, 支持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推进区建设数量	**个
			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	**个
			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	**个
			支持市派第一书记帮扶村个数	**个
			雨露计划补助人次	**人次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排人次	**人次
			“惠民保”补助人次	**人次
			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民族村创建数量	**个
		 (可自行增减)	**个
			质量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截至 2022 年底, 资金预算执行率		≥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一般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潍坊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1日印发
